

(翻譯本)

本局檔號：B9/62/2C

致：所有持牌銀行  
行政總裁

敬啓者：

### **有關百分百存款擔保屆滿的申述**

政府當局於 2008 年 10 月推出的百分百存款擔保（「存款擔保」）將於今年年底屆滿。與此同時，香港的持續存款保障安排（即存款保障計劃，簡稱「存保計劃」）的保障水平將會由 10 萬港元提高至 50 萬港元。

金管局於 2008 年 12 月 9 日發出法定指引，要求認可機構就存款擔保的存款保障水平及範疇作出申述。在存款擔保屆滿後，該法定指引將不再適用。因此，貴機構應在存款擔保屆滿時，移除在貴機構的營業地點及網址展示的所有存款擔保標誌，另亦應刪除貴機構在廣告或推廣資料中有關存款擔保的任何已過時內容。

貴機構對所提供的金融產品獲得的保障作出失實申述，可能令貴機構面對法律及信譽風險。因此，本局預期貴機構應即時採取行動，制定妥善程序，以確保盡快遵守上述規定。

此外，本局亦鼓勵貴機構提醒客戶存款擔保快將屆滿，並建議於作出有關提醒時說明貴機構是存保計劃成員，且在存款擔保屆滿（即 2011 年 1 月 1 日）時，存保計劃提供的存款保障水平將會由 10 萬港元提高至 50 萬港元，以便客戶知悉有關改變。有關的建議字眼載於本通告附隨的執行指引。

貴機構如對本通告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聯絡羅詠梅女士（電話：2878 1197）或梁靜嫻女士（電話：2878 8280）。

銀行操守部  
助理總裁  
戴敏娜

2010 年 9 月 8 日

本函另備附件

## 有關百分百存款擔保屆滿的申述的執行指引

### 通知客戶百分百存款擔保屆滿及存款保障計劃有所加強的建議字眼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外匯基金對存放在所有認可機構（包括[貴機構名稱]）的合資格存款所提供的償還擔保，將於 2010 年底屆滿。

[貴機構名稱]是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的成員。[貴機構名稱]接受的合資格存款受存保計劃保障。該計劃的保障上限將於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由每名存款人 HK\$100,000 提高至 HK\$500,000。」